

史記輯證卷四十一

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

王叔岷

越王句踐，其先禹之苗裔。

正義：『吳越春秋云：禹周行天下，還歸大越，……至少康，恐禹迹宗廟祭祀之絕，乃封其庶子於越，號曰無餘。』

案越絕外傳記地傳：『昔者，越之先君無餘，乃禹之世，別封於越，以守禹冢。

』正義引吳越春秋，見越王無余外傳。惟『還歸』作『歸還。』『恐禹迹宗廟祭祀之絕，』作『恐禹祭之絕祀。』無餘作無余，餘、余古通。

文身斷髮：

案御覽一九九引作『斷髮文身。』

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。

梁玉繩云：漢志謂『二十世至句踐，』吳越春秋作十餘世。又吳越春秋允常作元常，路史以允爲非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少康至桀十一傳，殷湯至紂三十傳，周武王至敬王又二十五傳，而越之世止二十餘，理所必無也。』

案越絕書：『越王夫鐔以上至無餘，久遠世不可紀也。夫鐔子允常，允常子句踐。』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及越王無余外傳並作元常。又據錢說，則漢志謂『二十世至句踐，』吳越春秋作十餘世，並非矣。

而相怨伐。

王念孫云：『怨伐』二字，義不相屬。諸書亦無以『怨伐』連文者，伐字蓋因下文而誤衍也。文選鵬鳥賦注引此無伐字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御覽引無伐字。』

案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文選鵬鳥賦注引此『怨伐』二字同。考異云：『袁本、茶陵本無伐字。』考證所稱御覽，乃『鵬鳥賦注』之誤。

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，三行至吳陳，呼而自剄。吳師觀之，越因襲擊吳師，吳師敗於槁李。

梁玉繩云：定十四年左傳，死士之往禽；與罪人之挑戰，兩事也。史混并之，說在吳世家。

考證：『左傳云：「句踐患吳之整也，使死士再禽焉，不應；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，而辭曰：『二君有治，臣奸旗鼓，不敏於君之行前，不敢逃刑，敢歸死。』」遂自剄也。師屬之目，越子因而伐之，大敗之。」蓋死士之往禽；與罪人呼而自剄，兩事也。史混并之。公羊傳槁李作醉李。……槁音醉。』

案梁氏所謂『說在吳世家』，蓋吳世家志疑引淳南集辨惑有此說，亦即吳世家考證所引王若虛說也。吳世家集解引左傳賈逵注：『死士，死罪人也。』左傳：『使死士再禽焉，不動（考誤誤動爲應）。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。』『罪人』二字疑涉賈注而衍。若本有『罪人』二字，則『死士』與『罪人』對言，賈氏不致釋『死士』爲『死罪人』矣。『使三行屬劍於頸，』仍是使死士，本爲一事，非史混并之也。槁李，御覽三一引吳世家、文選謝靈運會吟行注引越絕書並作雋李，漢書地理志下亦作雋李，師古注：『雋音醉，字本作槁，其旁從木。』王氏補注引錢坫曰：『會稽郡下作就李，即今醉李也。』越絕吳內傳、外傳紀策考、外傳計倪亦並作就李。（參看吳世家斟證。）

臣聞：兵者，凶器也。戰者，逆德也。

考證：越語戰作勇。

案呂氏春秋論威篇：『凡兵，天下之凶器也。勇，天下之凶德也。』亦以兵，勇對文。

悉發精兵擊越。

案文選李少卿荅蘇武書注引兵作卒。

敗之夫椒。

索隱：椒音焦，本又作湫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云：湫、椒，聲相近，伍子胥傳作夫湫。楚大夫椒舉，漢書作湫舉。』（夫湫原誤夫椒。）

案說苑正諫篇亦作夫湫。

吳王追而圍之。

案後漢書崔駰傳注引王作師。

越王謂范蠡曰：

徐天祐云：『呂氏春秋高誘解：「范蠡，楚三戶人也。字少伯。」又太史公素王妙論曰：「范蠡，本南陽人。」列僊傳云：「徐人。」』（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注。）

案越絕外傳紀策考云：『范蠡，其始居楚也，生於宛橐，或伍戶之虛。其爲結讎之時，一癡一醒，時人盡以爲狂。然獨有聖賢之明，人莫可與語。以內視若盲，反聽若聾。大夫種入其縣，知有賢者，未覩所在，求邑中，不得。其邑人以爲狂夫多賢士，衆賤有君子。汎求之焉，得蠡而悅。乃從官屬問治之術，蠡修衣冠，有頃而出。進退揖讓，君子之容。終日而語，疾陳霸王之道。』與正義引會稽典錄略同。俞樾云：『伍戶當作三戶，』（曲園雜纂。）是也。三之作伍，涉彼上文伍胥字而誤。世家下文『范蠡事越王句踐，』正義引吳越春秋云：『蠡字少伯，乃楚宛三戶人也。』（意林引楊泉）物理論亦云：『范蠡，字少伯，楚三戶人也。』（徐天祐引太史公素王妙論及列僊傳云云，本下文集解。

持滿者與天，定傾者與人。

正義：『越絕云：天道盈而不溢，盛而不驕。』

案管子形勢篇：『持滿者與天，安危者與人。』『安危』猶『定傾』也。正義引越絕云云，亦見國語越語下。

節事者以地。

索隱：國語以作與，此作以，亦與義也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以地」之以，作與爲優。』

案以猶與也，索隱說是。燕世家：『然誠得賢士以共國，』治要引以作與，亦其

比。又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，此下並無作字。

而身與之市。

案越語而作又，而猶又也。

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。

索隱：『大夫，官。種，名也。一曰：「大夫，姓。猶司馬、司徒之比。」蓋非也。』

正義：『吳越春秋云：大夫種，姓文，名種，字子禽。荆平王時，爲宛令，之三戶之里，范蠡從犬寶躡而吠之。……乃下車拜，蠡不爲禮。』

案後漢書注引令作命，義同，吳世家索隱：『大夫，官也。種，名也。吳越春秋以爲種姓文，而劉氏云：「姓大夫，」非也。』伍子胥傳索隱：『劉氏云：「大夫，姓。種，名。」非也。按今吳南有文種，則種，姓文，爲大夫官也。』則此索隱所稱『一曰，』卽『劉氏曰，』蓋劉伯莊之言也。文選陸士衡豪士賦序注亦引吳越春秋云：『文種者，本楚南郢人也。姓文，字少禽。』正義引少禽作子禽，少疑子之誤，子、少草書形近也。劉子知人篇：『范蠡吠於犬寶，文種聞而拜之。』卽本吳越春秋。

於是句踐乃以美女寶器，令種閒獻吳太宰嚭。

索隱：『國語云：越飾美女八人，使大夫種遺太宰嚭。』

案國語越語上作『越人飾美女八人，納之太宰嚭。』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『八人』並作『二人，』與越語不合。

悉五千人觸戰。

案黃善夫本脫悉字。

若將赦之。

考證：將字疑因下文衍。

案將非衍文，將猶能也，與下『將許』字異義。說苑敬慎篇：『涓涓不壅，將成江河。』劉子慎隙篇將作能，卽將、能同義之證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何遽不爲福乎？

張以仁弟云：『何遽，』義猶豈也。謂『豈不爲福乎？』經傳釋詞有說。

案淮南子人間篇：『此何遽不爲福乎？』（王氏雜誌不下補能字。）

坐臥卽仰膳，飲食亦嘗膳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『飲食亦嘗膳也』六字。

案御覽三七六引『坐臥卽仰膳，』作『臥卽仰飲膳。』亦無『飲食亦嘗膳也』六字。

女忘會稽之恥邪？

案御覽、記纂淵海七四引邪並作乎。

身自耕作，夫人自織，食不加肉，衣不重采。

案呂氏春秋順民篇亦稱越王『身親耕而食，妻親織而衣，味禁珍，衣禁襲。（高注：襲，重。）』

振貧弔死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弔，一作葬。』

梁玉繩云：徐廣弔作葬，是卽越語所云『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』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振作賑。

案記纂淵海引振亦作賑，振、賑正、俗字。徐氏稱『弔，一作葬。』與越語所云『於是葬死者』合。又吳語：『（越）王曰：死者吾葬之。』

填撫國家，

索隱：填音鎮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鎮撫國家，」鎮本作填，古多以填爲「鎮撫」字。索隱本出「填撫」二字，注曰：「鎮音。」今改填爲鎮，而刪去其音，妄矣！』

考證：各本填作鎮，今從索隱本。

案考證本從索隱本改鎮爲填，兼補索隱（倒『鎮音』爲『音鎮』），蓋從王說也。景祐本及御覽四百八十引此文，已改填作鎮矣。

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於吳，二歲而吳歸蠡。句踐自會稽歸。

梁玉繩云：國語、韓子、越絕、吳越春秋皆言句踐與范蠡親身入臣于吳，三年遣歸。史誤也。

案書鈔一一六引史記：『越與吳戰於會稽，不勝，范蠡爲吳所虜，後吳放歸。』

與此言范蠡事亦不合。

拊循其士民，

案文選李少卿荅蘇武書注引拊作撫，拊、撫古、今字。說文：『拊，搯也。』搯、循亦古、今字。

欲用以報吳。

考證：凌本欲上衍『士民』二字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欲上亦並衍『士民』二字。

大夫逢同諫，

梁玉繩云：逢，姓也。越絕作馮，吳越春秋作扶。

案越絕諫羅內傳仍作逢同，外傳記范伯、德序外傳記並作馮同。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、句踐歸國外傳並作扶同。逢、馮、扶，古並通用。

今乃復股給，

案『股給』猶『股足』，淮南子本經篇：『古者，上求薄而民用給。』高注：『給，足。』

且鷺鳥之擊也，必匿其形。

考證：『六韜：鷺鳥將擊，卑飛斂翼。』

案之，六韜作將，之猶將也。吳越春秋句踐歸國外傳，『鷺鳥將搏，必卑飛斂翼。』唐羅隱兩同書敬慢篇：『鷺鳥將擊，必先以卑。』之亦並作將。

今夫吳兵加齊、晉，怨深於楚、越。

考證：加兵齊、晉，結怨楚、越。

案吳越春秋作『臣聞吳王兵彊於齊、晉，而怨結於楚。』此文『兵加齊、晉，』猶『兵彊於齊、晉，』考證釋為『加兵齊、晉，』非也。楚辭七諫怨世：『馬蘭蹠蹠而日加。』王逸注：『加，盛也。』茂盛為加；彊盛亦為加。

必淫自矜。

案爾雅釋詁：『淫，大也。』

子胥諫曰：未可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『未可』二字。

案吳世家、伍子胥列傳亦並無『未可』二字。呂氏春秋知化篇、說苑正諫篇未並作不，義同。

齊與吳，疥癰也。

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癰，息淺切，與癰同。』

以仁云：『與猶於也。謂齊之於吳，猶疥癰也。呂覽知化篇作「夫齊之於吳也，疥癰之病也。」可參證。此說見於吳昌瑩經詞衍釋，惟吳氏誤呂覽「夫齊之於吳也，」爲「齊於吳。」』

案國語吳語、說苑癰並作癰，與呂氏春秋合。越絕請羅內傳載太宰嚭對吳王曰：『越在我，猶疥癰。』與子胥之見相反。

虜齊高、國以歸。

索隱：國惠子、高昭子。

梁玉繩云：哀十一年左傳，艾陵之戰，吳敗高無丕，獲國書。魯歸國子之元於齊。是吳但虜國子，非並獲高子也。

考證本『虜齊高、國』句，『以歸』句，云：以、已通。

案舊讀皆以『虜齊高、國以歸』爲句，以猶而也。考證本分爲二句，訓以爲已，有意立異耳。考證本索隱在『高、國』下，當存索隱本之舊，此或爲考證本從國字絕句之由。不知古本三家注解釋某一、二字，大都在某一、二字之下，不在句末也。

讓子胥。子胥曰：『王毋喜！』王怒，子胥欲自殺，王聞而止之。

考證：『吳語云：「吳王還自伐齊，乃訊申胥。申胥曰：『天之所棄，必驟近其小喜，而遠其大憂。今王天祿亟至，是吳命之短也。員不忍見王之親爲越之禽也。員請先死。』遂自殺。」哀十一年左傳云：「反役，吳王使賜子胥屬鏹以死。」皆不言吳王止子胥自殺。

以仁云：考證所引吳語、左傳，並有省約，非二書原文如此。

案呂氏春秋稱子胥『乃自殺，』伍子胥傳稱子胥『乃自剄死，』說苑稱子胥『乃自刺殺。』皆不言吳王止子胥自殺。吳世家、越絕書、吳越春秋亦皆無吳王止子胥自殺之文。然此篇下文乃稱吳王『使人賜子胥屬鏹劔以自殺。』故此遂有『子

胥欲自殺，王聞而止之。』之文耳。正可以補其他記載所略也。

請試嘗之貸粟，以卜其事。

案『貸粟』二字當屬下讀。長短經釣情篇貸上有乃字。『乃貸粟以卜其事。』乃史公敘事之辭。

王遂與之，

案遂猶竟也。

子胥言曰，

案長短經無言字。

吳其墟乎！

案長短經乎作矣，義同。

聞其託子於鮑氏，

案記纂淵海七三引「其託」二字倒。左哀十一年傳、吳世家、伍子胥傳、說苑皆作『屬其子。』屬猶託也。

必取吾眼置吳東門，以觀越兵入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此不言鴟夷投江事，缺也。抉目非實事，說在吳世家。而荀子宥坐又云：「子胥磔姑蘇東門外。」吳越春秋又作「斷其頭置高樓上。」蓋皆屬傳聞之異。（論衡書虛、命義、刺孟，又言吳烹之。）』

案鴟夷投江事，已詳伍子胥傳，故吳楚世家並略之耳。說苑雜言篇亦有『子胥抉目』之文，梁說於吳世家未涉及。

居三年，句踐召范蠡曰：吳已殺子胥，導諛者衆，可乎？

考證：『杭世駿曰：「『三年』當作『二年。』據左傳，殺子胥後至會黃池，首尾三年，下云：『明年春，會黃池。』合此二年，始足三年之數。』王念孫曰：「『導諛』卽『諂諛』也。或作『道諛。』莊子天地篇『道諛之人』是也。又云：『謂己道人。謂己諛人。』『道人』卽『諂人』也。』

案考證引杭（疏證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『導諛』作『道諛。』

對曰：未可。

考證：『句踐召范蠡』以下，據吳語。

案吳語無類此文。惟越語下云：『王召范蠡而問焉，曰：「……今申胥驟諫其王，王怒而殺之，其可乎？」對曰：「……王姑待之。」』與此略同。

至明年春，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春秋，在夏。』

案吳世家、吳越春秋並作春，與此合。

惟獨老弱與太子留守。

索隱：據左氏傳，太子名友。

案太子名友，亦見吳世家。

乃發習流二千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乃發習流二千。』索隱本句下有人字，是也。

考證：人字各本脫，今依索隱本補。

案考證本依索隱本補人字，從梁說也。吳越春秋亦有人字。

教士四萬人。

案吳越春秋『教士』作『俊士』。

君子六千人，

索隱：『國語：王以私卒君子六千人。』

案索隱引國語吳語以證此文，惟吳語所記，乃吳、越戰笠澤事，當魯哀公十七年（參看左哀十七年傳。）亦即吳王夫差十八年。（參看吳世家。）而此文所記，在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時。黃池之會，爲吳王十四年，（參看吳世家及年表。）明非一事矣。吳越春秋於句踐十五年（即吳王十四年）記越伐吳，稱句踐發『君子六千。』本此文：又於句踐二十一年（當作『十九年，』徐天祐有說。即吳王十八年）復記越伐吳，稱句踐『躬率君子之軍六千人，』本吳語。正以爲二事也。

遂殺吳太子。

案殺，左哀十三年傳作獲，吳世家作虜，並不言殺。伍子胥傳作『襲殺，』吳越春秋作『虜殺。』

乃使人厚禮以請成越。

王念孫云：文選蒼蘇武書注引此作『請成於越。』今脫於字。

案吳越春秋成下亦有於字，下文『請成越王，』成下亦有於字。

越遂復棲吳王於姑蘇之山。

案文選鵬鳥賦注引此無復字，疑涉上文『越復伐吳』而衍。吳越春秋亦無復字，姑蘇作姑胥，蘇、胥古通。

吳王使公孫雄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王孫雄，國語今本作王孫雄，宋本作雒。越絕、吳越春秋作王孫駱，音同而通用。墨子所染、說苑雜言竝作雒。呂氏春秋當染篇作雄，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雒，則雄字誤。韓子說疑作頌，蓋雒之譌也。』

案越絕請糴內傳及外傳記吳王占夢、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及句踐伐吳外傳皆作王孫駱。駱、雒古通，秦本紀亦有說。雄爲雒之誤，漢書人表之雒陶，陶淵明集聖賢羣輔錄上雒作雄，亦其比。頌亦雒之誤，漢書佞幸韓嫣傳：『子增封龍雒侯。』師古注：『雒，字或作頌。』亦其比。考證引梁說，首『王孫雄』三字，志疑原無。

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！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亦下無欲字。愚按，欲字衍，赦上奪事字。

案異曰越王棲於會稽，吳王赦之；今日吳王棲於姑蘇之山，亦欲越王赦之，而不敢必，故曰『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！』『意者』猶『或者，』楓、三本脫欲字，欲字非衍，赦上尤不必意增事字。

謀之二十二年，

案吳越春秋作『謀之二十餘年。』據吳世家，夫差二年敗越，越王以甲兵五千人棲於會稽，即謀報吳，至夫差二十三年，越王滅吳，正二十二年。越語下作『夫十年謀之，』十上疑脫二字，『二十年，』舉成數言之也。左哀元年傳載伍員之言曰：『越十年生聚，而十年教訓，二十年之外，吳其爲沼乎？』亦其證。

且夫天與弗取，反受其咎。

案意林引太公金匱：『且天與不取，反受其咎。』

吾不忍其使者。

案越語、吳越春秋其上並有對字。

君百家。

索隱：『國語云：「與之夫婦三百。」是也。』

案索隱引國語，見吳語，本無『與之』二字。吳越春秋作『給君夫婦三百餘人。

（互詳吳世家斟證。）

遂自殺。

案吳語、越絕請羅內傳亦並云『自殺。』左哀二十二年傳云縊，呂氏春秋適威篇云『自歿，』韓詩外傳十云『自喪，』淮南子道應篇、吳世家並云『自剄，』說苑正諫篇云『自刎，』越絕外傳記吳王占夢、吳越春秋並云『伏劍，』皆猶『自殺』也。伍子胥傳、越絕內傳陳成恆又並稱越王『殺夫差，』蓋夫差之『自殺，』乃由越王逼殺之，故亦可謂越王殺之也。（參看吳世家斟證。）

乃蔽其面，曰：吾無面以見子胥也！

正義：『……越絕云：「吳王曰：『聞命矣！以三寸帛幘吾兩目，……』越王則解綬以幘其目，遂伏劍而死。」……』

案呂氏春秋知化篇：『夫差將死，曰：「死者如有知也，吾何面以見子胥於地下？」乃爲幘，以冒而（舊誤面）死。』（高注：『冒，覆面也。』說苑正諫篇『爲幘』作『蒙絮。』）焦氏易林三及九注並引史記云：『夫差曰：「吾無以見子胥！」爲幘，冒乃死。』所引蓋呂氏春秋文。正義引越絕，見外傳記吳王占夢，惟兩幘字作冥，幘，冥正、假字。小爾雅廣服：『大巾謂之幘。』又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，並在『蔽其面』下。考證本在曰字下，非。

而誅太宰嚭。

梁玉繩云：誅嚭，說在吳世家。

案誅嚭，吳世家斟證亦有說。

與齊、晉諸侯會於徐州。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「吳越春秋注引索隱曰：徐音舒。徐州，齊邑薛縣是也。其字從人，左氏作舒。』

案齊世家：『田常執簡公于徐州。』索隱：『徐音舒，其字從人，左氏作舒。』田完世家：『田氏之徒，追執簡公于徐州。』索隱：『徐音舒。徐州，齊邑薛縣是也。』吳越春秋徐注所引索隱，蓋合齊世家及田完世家之索隱引之。齊世家正文及索隱，考證本改徐爲徐，從索隱『其字從人』之說也。六朝俗書，從彳之字往往寫從亻，故作徐，亦非史記之舊。齊世家已有說。徐、舒古通，吳世家已有說。

命爲伯。

案文選廬子諒贈劉琨詩注引命上有九字。周禮春官大宗伯：『九命作伯。』注引鄭司農云：『長諸侯，爲方伯。』

以淮上地與楚，……與魯泗東方百里。

梁玉繩云：越棄淮、泗之論，似非實，說在楚世家。

案吳越春秋亦云：『以淮上地與楚，……與魯泗東方百里。』蓋信從世家之說也。

范蠡遂去。

案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一首注引遂作乃，乃猶遂也。

蜚鳥盡，良弓藏。狡兔死，走狗烹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狡，一作郊。』

考證：『……文子上德篇：「狡兔得而獵犬烹，高鳥盡而良弓藏。」淮南子說林篇：「狡兔得而獵狗烹，高鳥盡而良弩藏。」……』

案論衡骨相篇蜚作飛，蜚、飛古、今字。淮陰侯列傳：『狡兔死。良狗烹。』索隱本狡作郊，云：『郊音狡，狡，猾也。吳越春秋作「郊兔。」』與此徐注所稱『一作郊』之本合。（下文『逐狡兔。』集解引徐注亦云：『狡，一作郊。』惟今本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及句踐伐吳外傳並作『狡兔，』蓋後人所改也。又考證引文子上德篇云云，乃鈔襲淮南子說林篇之文，文子乃魏、晉時僞書。

越王爲人長頸鳥喙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鳥並作鳥，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、論衡、抱朴子清鑒篇皆同。意林引范子：『計然曰：越王爲人鳥喙。』字亦作鳥。長短經察相篇

作鳥，與此本合。劉子命相篇：『越王句踐長頸鳥喙，』明程榮漢魏叢書本、清王謨重刻漢魏叢書本、王灝刻畿輔叢書本鳥並作鳥。蓋由鳥、鳥形近，故相亂耳。

可與共患難，不可與共樂。

案記纂淵海八七引樂上有安字，長短經注同。『安樂』與『患難』對言，是也。吳越春秋樂上有處字，『處樂』猶『安樂』，淮南子脩務篇：『不遑啓處。』高誘注：『處，安。』即其證。論衡樂上有榮字，『榮樂』與『患難』亦對言。

子教寡人伐吳七術。

正義：『越絕云九術。一曰，尊天事鬼。……三曰，貴糴粟藁，……以熒其志。……以盡其財，以疲其力。六曰，貴其諛臣，……而備器利。九曰，堅甲利兵，以承其弊。』

案正義引越絕，見內經九術。『尊天事鬼，』今本作『尊天地，事鬼神。』『以熒其志，』作『以爲勞其志。』（爲字衍，勞乃熒之誤。）『以盡其財，以疲其力，』無兩以字。『貴其諛臣，』貴誤遺，『備器』下脫利字。『堅甲利兵，』作『堅厲甲兵。』利、厲古通，秦始皇本紀已有說。又正義『貴糴粟藁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貴並誤遺。『以熒其志，』殿本考證云：『熒猶惑也，作榮者非。』熒、榮古通，釋名釋言語：『榮猶熒也。』即其證。作榮者亦未爲非也。

句踐卒。

索隱：『紀年云：……於粵子句踐卒，是爲莖執。』

案『於粵子，』今本紀年粵作越，下同，古字通用。

子王鼫與立。

索隱：『……按紀年云：於粵子句踐卒，是莖執。次鹿郢立，六年卒。』

考證：鼫與，哀二十年左傳作適郢，吳越春秋名興夷，越絕作與夷。

案考證說，已詳殿本考證及梁氏志疑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是莖執』三字，蓋涉上文所引紀年而衍。又今紀年但云『鹿郢卒，』不云『六年。』

王不壽卒。

索隱：『紀年云：不壽立十年見殺。……』

案今紀年書『不壽見殺，』不云『十年。』

王翳卒，子王之侯立。

索隱：『紀年云：……吳人立子錯枝爲君。明年，大夫寺區定粵亂，立無余之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莊子讓王篇言『越三世殺君，王子搜逃乎丹穴，不肯出。』音義曰：『搜，淮南作翳。』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，高誘注云：『越王翳也。』而審己篇有『越王授，』注謂『句踐五世孫。』名號既異，代系多乖，莫可詳究。』』

案莊子讓王篇云云，論衡命祿篇搜亦作翳，搜乃按之隸變，呂氏春秋審己篇作授，授疑按之形誤。（拙著莊子校釋五有說。）俞樾莊子平議云：『釋文云：「搜，淮南子作翳。」然翳之前無三世弑君之事。史記越世家索隱，以搜爲翳之子無顓。據竹書紀年，翳爲其子所弑。越人殺其子，立無余。又見弑，而立無顓。是無顓以前，三君皆不善終。則王子搜是無顓之異名無疑矣。淮南子蓋傳聞之誤，當據索隱訂正。』論衡及呂氏春秋貴生篇高注，並以搜爲翳，（吳志虞翻傳、抱朴子逸民篇並同，梁氏志疑已引之。）蓋承淮南子之誤也。又索隱『子錯枝，』黃善夫本子作孚，與今紀年合，是也。『無余之，』今紀年脫之字。

子王無彊立。

案紀年，越絕外傳記地傳彊並作疆，古字通用。（御覽三六六引此作彊，恐誤。）

當楚威王之時，越北伐齊，齊威王使人說越王曰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楚威不與齊威同時，當作齊宣王。……』

案梁說是也，齊宣王之作齊威王，卽涉上文楚威王而誤。三國志魏志王凌毋丘儉諸葛誕鄧艾鍾會傳評引此已誤作齊威王矣。

圖越之所爲不伐楚者。

案爲猶以也。

不至頓刃接兵，

案『頓刃』猶『壞刃。』左襄四年傳：『甲兵不頓。』杜注：『頓，壞也。』

商、於、析、酈、

正義：酈音擲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擲並作攤。殿本考證云：『酈字無攤音，疑攤字之誤。』

宗、胡之地，

索隱：宗胡，邑名。胡姓之宗，因以名邑。

梁玉繩云：『宋胡之地。』宋字今本之誤。索隱本宗胡，是也。

考證：『各本宗作宋，今從索隱本。中井積德曰：宗胡，疑是兩地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宋胡，黃本、殿本索隱宗胡上並有『宋胡作宗胡』五字，蓋由正文宗誤宋，乃加此五字耳，考證本從索隱本宋作宗，蓋依梁說；又以宗、胡爲二地，從中井說也。

吾不貴其用智之如目見豪毛而不見其睫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此文本作「吾患其用智之如目，見豪毛而不自見其睫也。」祇因患譌作貴，後人不得其解，遂於貴上加不字耳。（太平御覽引此已誤。）大戴禮曾子立事篇：「既知之，患其不能行也；既能行之，患其不能以讓也。」今本作「貴其能以讓也。」此亦是患譌作貴，後人因刪去不字也。或增不字；或刪不字，皆由不知貴爲患之譌耳。「不自見其睫，」今本脫自字，太平御覽人事都七引此有自字。下文曰：「今王知晉之失計，而不自知越之過。」則有自字明矣。韓子喻老篇：「杜子見楚莊王曰：臣患王之智如目也，（今本患上有愚字，即患字之誤而衍者。又脫王字。）能見百步之外，而不能自見其睫。」語意正與此同。』

考證：『不貴』二字自通，不必改。十八字爲一句。

案考證謂『不貴』二字不必改，是也。三國志魏志注引此作『吾不貴其用智之如目，目見毫毛而不自見其睫也。』亦可證今本『而不』下脫自字。一切經音義六、四六、四九、五五、御覽三六六（即人事都七）、記纂淵海五四、五六引豪皆作毫，豪、毫正、俗字。一切經音義六、四六、五五引睫皆作睞，睞、睫亦正、俗字。

非其馬汗之力也。

考證：宋本、游本其作有。

案有猶其也。（吳昌瑩經詞衍釋三有說。）惟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仍作其。後七世，至閩君搖，佐諸侯平秦。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，以奉越後。東越閩君，皆其後也。

考證：『閩越傳亦云：無諸及搖皆句踐後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惟所稱閩越傳，閩當作東，漢書乃作閩。東越爲書辭句踐曰，

考證：『越語云：「反至五湖，范蠡辭於王曰：君王勉之，臣不復入越國矣。」

據此，則范蠡與越王對語，非贈書。』

案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亦是范蠡與越王對語。

臣聞主憂臣勞，主辱臣死。

案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：『越王仰天歎曰：孤聞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。』越絕

外傳計倪亦載越王之言曰：『夫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。』『臣辱』與范蠡言『臣勞』略異。

今既以雪恥，

案『既以』複語，以猶已也。雪借爲馭，謂拭除也。秦本紀已有說。

乃裝其輕寶珠玉，

案御覽八百四引裝作載，

於是句踐表會稽山，以爲范蠡奉邑。

索隱：『國語云：乃環會稽三百里，以爲范蠡之地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蠡已去越，何「奉邑」之有！國語云：「環會稽三百里，以爲范蠡地。」不言「奉邑」也。越絕言「封蠡之子于苦竹城」，吳越春秋言「封蠡妻子百里之地。」』

案蠡已去越，此謂『表會稽山爲范蠡奉邑，』乃爲蠡之妻子耳，非直爲蠡也。越語所云『環會稽三百里，以爲范蠡地。』亦此意。參驗越絕、吳越春秋所言，當可知也。又索隱所引國語，今本越語無乃、之二字。

范蠡浮海出齊，變姓名，自謂鴟夷子皮。

正義：『吳王誅子胥，盛鴟夷子皮，棄之江中，蠡既去越，比之子胥，自號鴟夷

子皮……韓子云：鴟夷子皮事田成子，去齊之燕，子皮從之。』

案初學記十八、御覽四七一引『姓名』並作『名姓。』焦氏易林一及十注引謂並作號，與正義合。貨殖列傳亦稱范蠡『變名易姓，適齊，爲鴟夷子皮。』索隱：『案韓子云：「鴟夷子皮事田成子，成子去齊之燕，子皮乃從之也。」蓋范蠡也。』此文正義及彼文索隱所引韓子，見說林上篇，本作『鴟夷子皮事田成子，田成子去齊，走而之燕，鴟夷子皮負傳而從。』索隱以韓子所稱之鴟夷子皮爲范蠡，正義或亦以爲范蠡，而未明言。考田成子（名常，諡成）之門，實有鴟夷子皮其人，然此鴟夷子皮，非范蠡也。墨子非儒下篇：『孔丘乃恚怒於景公與晏子，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。』淮南子汜論篇：『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，而專任大臣將相，攝威擅勢，私門成黨，而公道不行，故使陳成常（陳與田古通，今本常上衍田字，王氏雜志有說）、鴟夷子皮得成其難。』又說苑臣術篇載鴟夷子皮與田常論『君死不死，君亡不亡。』之事甚詳；指武篇載鴟夷子皮與田常攻宰我事，咸可證田成子之門，實有鴟夷子皮其人。然錢大昕云：『田常弑君之年，越未滅吳，范蠡何由入齊。』（十駕齋養新錄十二。）不知此鴟夷子皮，實非范蠡也。說苑臣術篇又云：『鴟夷子皮日侍於屈春，損頗爲友，二人者之智，足以爲令尹。不敢專其智，而委之屈春。』是鴟夷子皮爲人，足智而謙讓。范蠡與之相似。蠡去越適齊，蓋以鴟夷子皮自比，因以爲號云。然則正義所云『比之子胥，』恐不然矣。

苦身戮力，父子治產。

案御覽四七一引戮作務，產作生。

致產數十萬。

考證：柯、凌本十作千。

案御覽引作『致錢數千萬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十亦並作千，是。齊人聞其賢，以爲相。范蠡喟然嘆曰：居家則致千金，居官則至卿相，此布衣之極也！久受尊名不祥。

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淮南子言簡公專任宰相，故使田常、鴟夷子皮得成其難。史稱蠡自謂鴟夷子皮，爲齊相。然則蠡相齊之後，又爲田常謀，事成，乃去耳。』

案李斯列傳：『李斯喟然而歎曰：當今人臣之位，無居臣上者。可謂富貴極矣！物極則衰，吾未知所稅駕也。』斯能知此，而不能如范蠡之超然隱退，終至腰斬咸陽市，惜哉！凌氏所稱淮南子，見汜論篇。惟彼鴟夷子皮非范蠡，已詳上文。以分與知友鄉黨。

案御覽引與作于，義同；又引友作交，交，隸書作友，與友形近，往往相亂。於是自謂陶朱公。

考證：『秦策：「蔡澤曰：范蠡超然避世，長爲陶朱公。』

案秦策云云，又見蔡澤傳。

復約要父子耕畜，廢居候時。

正義：廢，停也。居，貯也。停賤物，貴而賣之也。

案御覽引作『復約身又耕畜，勞居候時。』恐非。正義釋廢、居爲一義，平準書：『廢居居邑。』索隱引劉氏云：『廢，出賣。居，停蓄也。』廢與居義相反，其說較優。

而朱公中男殺人，

案藝文類聚五二、御覽六五二引男並作子，渚官舊事二同。（長短經是非篇作男，御覽五一四引亦作男。）

告其少子往視之，

考證：藝文類聚引告作使。

案御覽六五二引告亦作使，長短經同，記纂淵海四一引作令。

乃裝黃金千溢，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五一四引溢並作鎰，長短經、渚官舊事並同。溢、鎰古、今字。

朱公不聽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六五二引聽並作許。

爲一封書，遺故所善莊生。

案藝文類聚引作『乃爲一封書及金，令遺故所善莊生。』御覽六五二引書下亦有『及金，令』三字。下文『長男發書，進千金，』與比相應，此自當書及金兼言之。

莊生家負郭，披藜藿到門，

考證：『中統、游、柯、凌本藿作藿。岡白駒曰：周圍藜藿以給朝夕。』

案考證本原以莊生二字屬上絕句，非，渚宮舊事藿亦作藿，藿乃藿之誤。仲尼弟子列傳：『排藜藿，入窮閭。』王念孫云：『「藜藿」當爲「藜藿（徒弔反）」，「字之誤也。藿，即今所謂「灰藿」也。爾雅：「拜，藿藿。」郭注曰：「藿藿似藜。」「藜藿」皆生於不治之地，其高過人，必排之而後得進，故言排。越世家曰：「莊生家負郭，披藜藿到門。」彼言「披藜藿，」此言「排藜藿，」其義一也。若藿爲豆葉，豆之高不及三尺，斯不可言排矣。凡書傳言「藜藿」者，皆謂採以供食，與言「藜藿」者異義，不可比而同之也。』岡氏忽略此文披字，據誤本作『藜藿』爲說，自不足取矣。

居甚貧。然長男發書進千金，如其父言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然字涉下文而衍。』

案長男見莊生居甚貧，進千金，似嫌多。然因父言在先，故仍發書、進千金也。

然字緊承上文而言，非涉下文而衍。渚宮舊事亦有然字。

卽弟出，

案弟猶但也，命令之詞。

不過莊生而私留，

案渚宮舊事過作顧。

非有意受也。

案記纂淵海五七引受下有之字。

有如病不宿誠，

正義：宿猶預也。

考證：『宿誠』二字屬上句，言急死不能預告之也。

案『有如』複語，有猶如也。周勃世家：『有如卒，子當代。』裴學海云：『「有如」是複語，猶言「設如」也。』（古書虛字集釋二。）與此同例。正義訓宿爲預，是也。淮陰侯列傳：『樵蘇後爨，師不宿飽。』『宿飽』猶『預飽』，與此宿字同義。渚宮舊事誠作戒，古字通用。玉篇：『誠，告也。』此謂『設如病

不及預告』也。

言某星宿某，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並引作『曰：某星犯某宿。』渚宮舊事言亦作曰。

獨以德爲可以除之。

案爲猶乃也。藝文類聚引除作報，下文『王言欲以修德報之。』與此報字相應。生休矣。

案渚宮舊事作『先生休矣。』生，猶言『先生。』儒林列傳：『言禮，自魯高堂生。』索隱：『言生者，自漢以來，儒者皆號生，亦「先生」省字呼之耳。』世家此文，必遠有所本，則『先生』之省稱生，由來久矣。蘇秦列傳：『甚矣，齊之爲蘇生報仇也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生，一作先。』生，亦猶言『先生。』先，亦猶言『先生。』彼文亦必遠有所本。（『先生』古可單稱生或先，參看鼂錯傳『學申、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』，考證引王鳴盛（史記商權）說。俞正燮已存稿四『先生釋義』條，論之尤詳。惟並未涉及世家此文及蘇秦傳之文。）

封三錢之府。

集解：『……古者有母權子……』

案渚宮舊事封上有入字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權並作平，與國語周語下韋注合。

何以也？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以下有知。

案有知字是。渚宮舊事作『何以知之？』也與之同義。

初爲事弟，

案記纂淵海五七引作『初爲求免弟。』文非其舊，意則相同。

長男卽自入室取金持去，獨自歡幸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男下無卽字，自下無歡字。

案卽字不可無。渚宮舊事亦無歡字。獨猶特也。

莊生羞爲兒子所賣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羞並作恥。

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。

案御覽引持作將，無錢字，將猶持也，（外戚世家：『扶將出門，』漢書將作持卽其比。）渚宮舊事亦無錢字。

故王非能恤楚國而赦，乃以朱公子故也。

案御覽引赦上有恩字，朱公上有陶字。

明日遂下赦令。

案御覽引遂作乃，遂猶乃也。

長男竟持其弟喪歸至。

案藝文類聚引持作載。歸字屬上絕句。至，一字句。考證本以『歸至』連讀，非也。

彼非不愛其弟，

案御覽五一四引弟下有也字。

是少與我俱見苦爲生難。

考證：御覽引『見苦』二字倒。

案『是少與我俱』絕句。景宋本御覽五一四引『見苦』二字未倒。

故輕弃之。

考證：凌本弃譌去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弃並作去，義同。

前日吾所爲欲遣少子，

案爲猶以也。（御覽引爲上有以字，非。）

吾日夜固以望其喪之來也！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夜作者，以作已。

案楓、三本夜作者，蓋涉上文『無足悲者』而誤。御覽引以亦作已。

漸九川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漸者，亦引進通導之意也。字或宜然。』

案徐釋漸爲『引進通導』，漸借爲趨，說文：『趨，進也。』夏本紀：『道九川，』（道、導古、今字。）道與趨義亦相近。

諸夏艾安。

案艾借爲𡗗，說文：『𡗗，治也。』

號稱霸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主。』

案此本前文『號稱霸王』言之，則王不當作主。據此，則項羽之『號爲霸王。』

（項羽本紀贊。）亦有所本矣。